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提供担保的担保为人民币3.00亿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作为智明星通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7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协议案)》,为履行该担保协议案,公司所属子公司智明星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授信资金将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供担保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67”《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9”《中文传媒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临2019-076”《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签订的流贷协议(出口卖方信贷类)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

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 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 31.93
 负债总额 12.71 15.05
 银行借款总额 1.50 4.50
 担保余额 12.37 14.71
 资产净值率 41.80% 47.13%

2020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 20.98
 净利润 0.81 6.21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智明星通99.99%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23001022020112676B201,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债权
 担保的借款合同和除本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不得开通兴业管家或单位结算卡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 NKA126200100238256,截至2020年6月21日,专户1余额为639,924,533.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外债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 216200100102238256,截至2020年6月21日,专户2余额为2,136,491,177.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2: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乙方2”合称“甲方”。

1. 甲方 1.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 NKA126200100238256,截至2020年6月21日,专户1余额为639,924,533.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外债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 216200100102238256,截至2020年6月21日,专户2余额为2,136,491,177.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 1 开立专户1和甲方2开立的专户2,合称“专户”。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专户中部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2.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取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专户开卡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尧芳、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凭证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凭证资料。

6. 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发出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专户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法律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1号《验资报告》。2020年3月2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292,994,049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3,949,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36,943,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7,712.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8408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150,000	50%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60,000	20%
3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30,000	10%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股东借款,除新增前述

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使用主体及使用方式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使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使用方式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资或股东借款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华美利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股东借款
3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无锡华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资或股东借款
4	补充营运资金	无锡华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资或股东借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定为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2238256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2: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乙方2”合称“甲方”。

1. 甲方 1.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 NKA126200100238256,截至2020年6月21日,专户1余额为639,924,533.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外债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 216200100102238256,截至2020年6月21日,专户2余额为2,136,491,177.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判断其是否符合 NRA 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 1 开立专户1和甲方2开立的专户2,合称“专户”。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专户中部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2.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取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专户开卡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尧芳、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凭证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凭证资料。

6. 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发出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专户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法律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基本情

况
 2. 担保基本情

况
 3. 担保基本情

况
 4. 担保基本情

况
 5. 担保基本情

况
 6. 担保基本情

况
 7. 担保基本情

况
 8. 担保基本情

况
 9. 担保基本情

况
 10. 担保基本情

况
 11. 担保基本情

况
 12. 担保基本情

况
 13. 担保基本情

况
 14. 担保基本情

况
 15. 担保基本情

况
 16. 担保基本情

况
 17. 担保基本情

况
 18. 担保基本情

况
 19. 担保基本情

况
 20. 担保基本情

况
 21. 担保基本情

况
 22. 担保基本情

况
 23. 担保基本情

况
 24. 担保基本情

况
 25. 担保基本情

况
 26. 担保基本情

况
 27. 担保基本情

况
 28. 担保基本情

况
 29. 担保基本情

况
 30. 担保基本情

况
 31. 担保基本情

况
 32. 担保基本情

况
 33. 担保基本情

况
 34. 担保基本情

况
 35. 担保基本情

况
 36. 担保基本情

况
 37. 担保基本情

况
 38. 担保基本情

况
 39. 担保基本情

况
 40. 担保基本情

况
 41. 担保基本情

况
 42. 担保基本情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本次创思电子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及创思电子不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大兴区天华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刘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939.23	12,707.18
负债总额	10,547.31	11,242.71
流动资产总额	10,547.31	11,242.71
净资产	6,391.92	6,464.39
营业收入	5,999.91	25,130.07
净利润	-76.46	547.9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不履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运作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7%;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其余3,000万元为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616,65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